

範例四 既有公共建築物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

嘉義市 政府（特設主管建築機關）											
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通過日期：110/12/15											
分類			項目	總列管案件數	應改善件數 （A=B+C）	改善完成件數 （B）	待改善件數 （C）	改善期限	總列管案件數 清查更新時間	清查方式	清查方式說明
A 類 公共集會 類	A-1	1. 戲（劇）院、電影院、演藝場、歌廳、觀覽場。 2.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：音樂廳、文康中心、社教館、集會堂（場）、社區（村里）活動中心。	6	2	2	0	109/12/31	109 年 7-8 月	☒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☐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☐ 其他：_____	110 詳範例七 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結案清冊 109 年 12 月 9 日府工使字第 1095032770 號函	
		3.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：體育館（場）及設施。	0	0	0	0	109/12/31	109 年 7-8 月	☒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☐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☐ 其他：_____		
	A-2	1. 車站（公路、鐵路、大眾捷運）。 2. 候船室、水運客站。 3. 航空站、飛機場大廈。	6	3	0	3	109/12/31	109 年 7-8 月	☒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☐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☐ 其他：_____	3 件申請改善期限延長	
B 類 商業類	B-2	百貨公司（百貨商場）商場、市場（超級市場、零售市場、攤販集中場）、展覽場（館）、量販店。	103	103	103	0	111/12/31	110 年 7-8 月	☒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☐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☐ 其他：_____	111 詳範例七 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結案清冊 111 年 6 月 28 府工使字第 1112109662 號函	
	B-3	1. 小吃街等類似場所。 2.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：餐廳、飲食店、飲料店（無陪侍，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，包括茶藝館、咖啡店、冰果店及冷飲店等）、飲酒店（無陪侍，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，包括啤酒屋）等類似場所。	10	10	10	0	107/12/31	107 年 7-8 月	☒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☐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☐ 其他：_____		
	B-4	國際觀光旅館、一般觀光旅館、一般旅館。	4	4	4	0	111/12/31	110 年 7-8 月	☒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☐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☐ 其他：_____	111 詳範例七 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結案清冊 111 年 6 月 22 日府工使字第 1112109229 號函 111 年 5 月 9 日府工使字第 1112106740 號函 111 年 6 月 22 日府工使字第 1112109228 號函 111 年 6 月 27 日府工使字第 1112109461 號函	
D 類 休閒、文 教類	D-1	室內游泳池。	1	0	0	0	108/12/31	108 年 7-8 月	☒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☐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☐ 其他：_____		
	D-2	1. 會議廳、展示廳、博物館、美術館、圖書館、水族館、科學館、陳列館、資料館、歷史文物館、天文臺、藝術館。	7	1	1	0	109/12/31	109 年 7-8 月	☒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☐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☐ 其他：_____	110 詳範例七 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結案清冊 109 年 12 月 9 日府工使字第 1095032770 號函	
		2.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：音樂廳、文康中心、社教館、集會堂（場）、社區（村里）活動中心。	0	0	0	0	108/12/31	108 年 7-8 月	☒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☐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☐ 其他：_____		
		3.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：體育館（場）及設施。	0	0	0	0	108/12/31	108 年 7-8 月	☒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☐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☐ 其他：_____		
	D-3	小學教室、教學大樓、相關教學場所。	66	23	9	14	111/12/31	109 年 7-8 月	☒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☐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☐ 其他：_____	111 詳範例七 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結案清冊 111 年 1 月 12 日府工使字第 1105344045 號函 14 件申請改善期限延長	
	D-4	國中、高中（職）、專科學校、學院、大學等之教室、教學大樓、相關教學場所。	71	7	7	0	109/12/31	109 年 7-8 月	☒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☐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☐ 其他：_____	110 詳範例七 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結案清冊 109 年 12 月 9 日府工使字第 1095032770 號函	
	D-5	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：補習（訓練）班、課後托育中心。	1	0	0	0	109/12/31	109 年 7-8 月	☒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☐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☐ 其他：_____		
E 類 宗教、殯 葬類	E	1.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（寺院）、廟（廟宇）、教堂 2.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。	8	1	0	1	111/12/31	110 年 7-8 月	☒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☐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☐ 其他：_____	1 件申請改善期限延長	

